



股票代號
4766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32
肆、附錄.....	3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	3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吳政賢 董事長

一、 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選舉事項

-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四、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董事酬勞。

2.分配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均以現金發放：

①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00,000 元。

②董事酬勞：新台幣 20,000,000 元。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落段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29 頁【附件三】。
- 2.前項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28,200,103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出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 2.本公司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6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23,424,680 元。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 4.本次盈餘分配案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三、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其執行職務延長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
- 3.董事候選人名單其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43 頁【附錄三】。
- 5.謹 提請 選舉。

※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結果：

四、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考量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六】。

決 議：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71.14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6.8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7.18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3.9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6.8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86.68%；稅後淨利新台幣 13.1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83.5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19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113,546	100	16,022,220	100	1,091,326	6.81	
營業毛利	4,717,529	28	3,807,414	24	910,115	23.90	
營業利益	1,682,029	10	901,010	6	781,019	86.68	
稅前淨利	1,792,682	11	1,035,812	7	756,870	73.07	
稅後淨利	1,315,224	8	716,630	5	598,594	83.5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28,200	7	672,775	4	555,425	82.56
	非控制權益	87,024	1	43,855	1	43,169	98.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19		6.15		4.04	65.6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3,989	155,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5,454)	(688,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022)	307,123
資產報酬率 (%)	7.63	4.67
權益報酬率 (%)	12.58	7.7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148.68	85.91
純益率 (%)	7.69	4.4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成長及提升創新實力，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每年投資 2~3% 的研究經費於人力的長期培訓及專業化，108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2.61%。主要研發成員透過不斷突破、創新及積極研發，加速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並且強化競爭優勢及創造企業新價值，近程以「環保、節能及減碳」為主要研發方向與目標，運用高分子與合成應用技術為基石擴展研發綠色環保材料等新產品及新技術，中長期則整合集團之研究資源與核心專長，聚焦生質發泡材、無氟撥水劑和低熔點聚酯紗產業，積極開發創新製程及新材料，以期能不斷提升公司永續經營的驅動力，為減緩全球暖化而導致氣候變遷，研發創新總處與營運管理總處以減碳製程與降低廢棄物為重要開發方向。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上半年度由於武漢肺炎疫情發展，已可合理預期對營業計劃造成之影響，惟本公司保守以待之餘，仍持續深耕現有市場，整合各項資源，拓展生產基地及布局新區域，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 (1) 鞋用黏著劑和衛材用膠為關鍵驅動因素，預期產品價格維持穩定。鞋用黏著劑的主要成長動能來自對一線國際品牌和中國本地品牌市佔率的增加；特殊黏著劑的主要成長動能則來自中國大陸本土消費產品對熱熔膠的需求，其應用有尿布、家電用品及壓敏黏著產品。
- (2) 為進一步發展碳纖維複合材料及成型品業務，規劃於大陸江蘇省合資興建專業碳纖維複合材料及成型品供應廠，提供碳纖維複合材料及相關成型應用之供應，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穩健發展。
- (3) 因應疫情影響，規劃導入異地生產策略，目標為原物料多來源且來源多國家，同時強化供應商管理，以建立彈性供應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9 年，面對外在經濟景氣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以「領先、誠信、團結、效率」之立業精神為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無論在經營管理、生產製造或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等議題均以此為基礎，落實公司治理理念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堅持「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至上」的品質政策，持續追求技術創新，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將外部環境不利因素影響降至最低，以保持營運成長及獲利表現。

在地球暖化及環境污染日益嚴重的影響下，本公司堅持永續發展的目標，在多年前即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水性化、低污染的產品，並朝綠色化學產業大步邁進，持續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及生產技術，持續降低有機溶劑及有害環境的化學物使用量，於 107 年正式推出以循環經濟作為設計概念之「綠色循環鞋面」、「綠色生質材料」和「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等可以將終端產品回收重複製造的綠色循環經濟商機，本公司也肩負環境保護的使命與信念，持續監控並減少碳排放量、廢水以及廢棄物量，以落實標準環境管理系統，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

因應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將以「創新」、「持續改善」作為企業維持永續發展的基石，成為各產業不可或缺的策略夥伴，同時始終秉持誠懇踏實和透明公開的原則，期許能持續締造優良的經營實績，創造更大之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中華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 股 東 常 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一)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南寶樹脂集團之收入來源主係接著劑、塗料及建材製造等銷售收入，民國 108 年度若干規格產品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產品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及出口報關證明文件等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一致。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之細分，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四十。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22,534 千元及 1,677,057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 及 10%；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10,744 千元及 2,191,566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 及 14%。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

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 俊 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42,604	20	\$ 3,679,348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五)	749,615	4	196,06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80,023	2	293,40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158,395	17	3,112,38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四)	371,342	2	357,72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89,685	1	201,9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3,705	-	13,19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41,307	12	2,347,224	1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	-	-	15,33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373,296	2	453,09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09,972	60	10,669,750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76,745	5	1,210,580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五)	71,785	-	53,1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22,657	2	292,18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4,096,892	22	3,959,99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1,160,508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7,760	-	17,760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13,483	1	86,76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0,354	1	43,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88,146	2	251,359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	-	-	662,22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59,949	1	115,7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88,279	40	6,693,703	39		
1XXX	資產總計	\$ 18,398,251	100	\$ 17,363,4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 1,371,276	8	\$ 1,295,694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8,874	-	41,49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12,788	-	35,90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1,936,397	11	1,923,206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2,02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四)	812,503	4	788,3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82,583	1	169,03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五)	353,765	2	265,27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四)	167,877	1	185,8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08,092	27	4,704,901	2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47,552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1,524,150	8	1,392,07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790,157	4	705,38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15,019	1	149,41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6,734	-	56,6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33,612	16	2,303,482	13		
2XXX	負債總計	7,841,704	43	7,008,383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05,707	7	1,205,707	7		
3200	資本公積	2,103,848	11	2,108,23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6,002	6	988,72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1	313,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0,757	26	4,207,52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10,080	33	5,509,571	32		
3400	其他權益	321,105	2	804,110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40,740	53	9,627,623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815,807	4	727,447	4		
3XXX	權益總計	10,556,547	57	10,355,070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98,251	100	\$ 17,363,4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17,113,546	100	\$ 16,022,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四）	<u>12,396,017</u>	<u>72</u>	<u>12,214,80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4,717,529</u>	<u>28</u>	<u>3,807,41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3,986	10	1,677,805	10
6200	管理費用	866,071	5	780,8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001	3	419,8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9,442</u>	<u>-</u>	<u>27,8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35,500</u>	<u>18</u>	<u>2,906,40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682,029</u>	<u>10</u>	<u>901,01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七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152,457	1	156,8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57)	-	18,454	-
7050	財務成本	(69,224)	-	(61,6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3,477</u>	<u>-</u>	<u>21,22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653</u>	<u>1</u>	<u>134,80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92,682	11	1,035,81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477,458</u>	<u>3</u>	<u>319,1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15,224</u>	<u>8</u>	<u>716,63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44	-	\$ 11,5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15,887)	(2)	(349,49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0)	-	(4,204)	-
		(311,893)	(2)	(342,10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444)	(1)	78,2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115	-	(4,026)	-
		(170,329)	(1)	74,2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2,222)	(3)	(267,88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3,002	5	\$ 448,744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28,200	7	\$ 672,77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87,024	1	43,855	-
8600		\$ 1,315,224	8	\$ 716,63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0,385	4	\$ 400,32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2,617	1	48,417	-
8700		\$ 833,002	5	\$ 448,744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10.19		\$ 6.15	
9810	稀 釋	10.16		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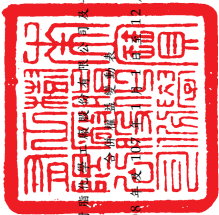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保			本留公盈司餘其			業他權益			之項目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86,207	\$ 1,290,212	\$ 900,538	\$ 313,321	\$ 4,158,679	\$ 291,717	\$ 1,376,496	\$ 1,084,779	\$ 8,833,236	\$ 658,555	\$ 9,492,291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五)	-	-	88,187	-	(88,18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3,104)	-	-	-	(543,104)	-	(543,104)		
B5	現金股利-每股5元	-	-	-	-	-	-	-	-	-	-	-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358	-	-	-	-	-	-	358	-	35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672,775	-	-	-	672,775	43,855	716,630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21	68,827	(349,496)	(280,669)	(272,448)	4,562	(267,88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0,996	68,827	(349,496)	(280,669)	400,327	48,417	448,744		
E1	現金增資-11月26日,每股按76.8~79.56元發行(附註二五)	119,500	817,663	-	-	-	-	-	-	937,163	-	937,16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一)	-	2	-	-	(859)	-	-	-	(857)	(811)	(1,66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1,286	21,28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05,707	2,108,235	988,725	313,321	4,207,525	(222,890)	1,027,000	804,110	9,627,623	727,447	10,355,07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27,373)	(2,654)	-	(2,654)	(30,027)	-	(30,027)		
A5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205,707	2,108,235	988,725	313,321	4,180,152	(225,544)	1,027,000	801,456	9,597,596	727,447	10,325,043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五)	-	-	67,277	-	(67,27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2,854)	-	-	-	(602,854)	-	(602,854)		
B5	現金股利-每股5元	-	-	-	-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228,200	-	-	-	1,228,200	87,024	1,315,22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6	(164,464)	(315,882)	(480,351)	(477,515)	(4,407)	(482,22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736	(164,464)	(315,882)	(480,351)	750,885	82,617	833,0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387)	-	-	-	-	-	-	(4,387)	4,387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356	1,35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05,707	\$ 2,103,848	\$ 1,056,002	\$ 313,321	\$ 4,740,757	\$ (390,008)	\$ 711,113	\$ 321,105	\$ 9,740,740	\$ 815,807	\$ 10,556,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冠麟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2,682	\$ 1,035,8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1,136	279,946
A20200	攤銷費用	15,491	28,432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442	27,858
A20900	財務成本	69,224	61,694
A21200	利息收入	(34,382)	(35,318)
A21300	股利收入	(55,462)	(98,1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3,477)	(21,2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80	4,6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44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36	14,677
A23900	商譽減損損失	-	3,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382	5,091
A31150	應收帳款	(143,647)	(462,4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16)	11,3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062	(162,489)
A31200	存 貨	120,805	(112,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535	(58,05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4	(2,509)
A32125	合約負債	(22,625)	18,716
A32130	應付票據	(16,787)	(16,819)
A32150	應付帳款	53,505	(15,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626	7,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15)	98,7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048)	(18,03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4,729</u>	<u>13,71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2,267,874	609,0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49	33,3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834)	(60,6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65,000</u>)	(<u>425,91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3,989</u>	<u>155,9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420)	(255,73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2,36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270	330,30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15	\$ -
B02200	收購業務淨現金流出	(48,1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602)	(812,9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703	15,9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94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11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653)	(12,26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80,978)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59,1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462	105,676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5,84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5,454</u>)	(<u>688,2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61,349	4,660,4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65,366)	(4,652,1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9,50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79,4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63,409	3,226,7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40,543)	(3,222,70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01	1,9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41)	(9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23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9,816)	(543,508)
C04600	現金增資	-	937,16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6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318	21,6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7,022</u>)	<u>307,1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8,257</u>)	<u>37,9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256	(187,2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79,348</u>	<u>3,866,5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742,604</u>	\$ <u>3,679,3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南寶樹脂公司之收入來源主係接著劑及塗料製造銷售收入，民國 108 年度若干規格產品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產品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客戶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或出口報關證明文件等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一致。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之細分，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98,004 千元及 948,380 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7%；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2,224 千元及損失 9,567 千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0.3% 及（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南寶樹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寶樹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 俊 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6,617	4	\$ 828,39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382,835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80,728	1	210,01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315,893	2	318,1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一)	614,942	4	653,95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106,633	1	18,60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83,257	4	575,71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1,954	-	41,4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02,859	19	2,646,362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68,288	7	1,202,938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13,937	-	13,9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118,026	59	7,752,711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770,504	13	1,735,20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39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7,760	-	17,7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5,995	-	12,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8,327	1	122,3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1,232	1	51,5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95,463	81	10,908,482	80		
1XXX	資產總計	\$ 13,898,322	100	\$ 13,554,8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10,000	5	\$ 67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9,430	-	10,44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0,415	-	25,07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532,446	4	607,65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8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353,021	3	331,0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27,499	1	145,0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25,518	-	22,5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6,129	13	1,811,907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3,762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459,103	10	1,281,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784,815	6	701,093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9,667	1	133,2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81,453	17	2,115,314	16		
2XXX	負債總計	4,157,582	30	3,927,221	29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05,707	9	1,205,707	9		
3200	資本公積	2,103,848	15	2,108,23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6,002	8	988,72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0,757	34	4,207,525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10,080	44	5,509,571	41		
3400	其他權益	321,105	2	804,110	6		
3XXX	權益總計	9,740,740	70	9,627,623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898,322	100	\$ 13,554,8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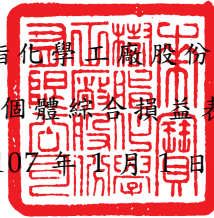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昆編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5,173,269	100	\$ 5,321,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一)	<u>3,748,277</u>	<u>72</u>	<u>4,074,419</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1,424,992	28	1,246,837	2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0,569)	(2)	(73,745)	(1)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73,745</u>	<u>1</u>	<u>76,303</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88,168</u>	<u>27</u>	<u>1,249,395</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40,594	8	453,354	9
6200	管理費用	298,542	6	248,2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450	4	184,00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92</u>	<u>-</u>	<u>1,7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5,578</u>	<u>18</u>	<u>887,36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452,590</u>	<u>9</u>	<u>362,02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83,391	2	107,1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55)	(1)	32,850	1
7050	財務成本	(20,836)	-	(26,62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000,020</u>	<u>19</u>	<u>381,640</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6,320</u>	<u>20</u>	<u>495,037</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488,910	29	857,06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260,710</u>	<u>5</u>	<u>184,29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228,200	24	\$ 672,775	1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8	-	12,6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16,702)	(6)	(337,983)	(6)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64	-	(11,6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1)	-	(4,248)	-
		(313,351)	(6)	(341,275)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719)	(4)	63,409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60)	-	9,4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115	1	(4,026)	-
		(164,464)	(3)	68,82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7,815)	(9)	(272,448)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0,385	15	\$ 400,327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0.19		\$ 6.15	
9810	稀 釋	10.16		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冠雄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總 額
		本 積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6,207	\$ 1,290,212	\$ 900,538	\$ 313,321	\$ 4,158,679	\$ 1,084,779	\$ 8,833,736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	-	88,187	-	(88,18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3,104)	-	(543,104)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	-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358	-	-	-	-	35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72,775	-	672,77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21	(68,827)	(272,44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0,996	(68,827)	(400,327)
E1	現金增資—11 月 26 日，每股按 76.8~79.56 元發行(附註二二)	119,500	817,663	-	-	-	-	937,16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	-	-	(859)	-	(85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5,707	2,108,235	988,725	313,321	4,207,525	804,110	9,627,62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27,373)	(2,654)	(30,027)
A5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205,707	2,108,235	988,725	313,321	4,180,152	801,456	9,597,596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	-	67,277	-	(67,27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2,854)	-	(602,854)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228,200	-	1,228,20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6	(164,464)	(477,81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736	(164,464)	750,3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八)	-	(4,387)	-	-	-	-	(4,38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5,707	\$ 2,103,848	\$ 1,056,002	\$ 313,321	\$ 4,740,757	\$ 321,105	\$ 9,740,740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冠雄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8,910	\$ 857,0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369	121,999
A20200	攤銷費用	7,368	4,795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	1,7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58
A21200	利息收入	(5,050)	(1,047)
A20900	財務成本	20,836	26,621
A21300	股利收入	(55,462)	(98,1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8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00,020)	(381,6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694	1,75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0,569	73,74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3,745)	(76,3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289	9,02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29
A31150	應收帳款	1,311	(16,9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13	(31,9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061)	(5,987)
A31200	存 貨	92,453	50,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33	(11,515)
A32125	合約負債	9,430	984
A32130	應付票據	(21,265)	(8,122)
A32150	應付帳款	(75,204)	(85,7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23	2,0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88)	20,4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946)	(16,5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5,249	450,4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4	1,0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31)	(26,6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109)	(298,1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193</u>	<u>126,6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835)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36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694)	(150,0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11	6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5,766)	(2,7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74,201</u>	<u>573,4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935)</u>	<u>420,9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09,058	3,5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69,058)	(3,66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9,50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79,43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61,010	3,01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78,801)	(3,19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854)	(543,104)
C04600	現金增資	-	937,163
C05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59,450)</u>	<u>(491,77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6,032)</u>	<u>(506,63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1,774)	41,0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28,391</u>	<u>787,39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96,617</u>	<u>\$ 828,3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37,393,2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7,372,82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510,020,4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35,88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3,512,556,328
本期淨利	1,228,200,1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2,820,0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617,936,4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6/股)	(723,424,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894,511,741
註：股東紅利係以109年3月26日止流通在外股數120,570,780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持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01	董事	85	吳政賢	441,808 股	國立清華大學應化所碩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總經理兼任接著劑事業部執行總經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02	董事	71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明現	8,868,132 股	國立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
03	董事	71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映霖	8,868,132 股	日本早稻田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室特助
04	董事	97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乃湧	10,920,248 股	鹿港國中 寶成國際集團全球供應鏈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5	獨立董事	L10177XXXX	陳雲	-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合成化學研究所博士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所／教授、系主任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所／特聘教授
06	獨立董事	A12213XXXX	江雍正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正邦、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7	獨立董事	E12127XXXX	李宜熹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區塊鏈實驗室副執行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志方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開放金融創新實驗室副執行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球資本市場事業總處／金融科技顧問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8 日持有股數。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 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 其他公司職務
吳政賢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董事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Treasure Wealth (HK) Ltd. 董事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董事 Onging Profits Ltd. 董事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董事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董事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董事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董事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NP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RLA Polymers Pty. Ltd. 董事 RLA Polymers (M) SDN. BHD. 董事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寶樹脂(郁南)有限公司董事 Nan Pao Resins (HK) Limited 董事 Profit Land Ltd. 董事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董事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董事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 董事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董事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董事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董事 ITLS Holding Pte. Ltd. 董事 ITL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ITLS-SB SDN. BHD. 董事 Nan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董事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監察人 PT. ITLS Indonesia 監察人
廣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明現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董事 Onging Profits Ltd. 董事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董事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 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 其他公司職務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董事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董事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 Nan Pao Resins (HK) Limited 董事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董事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董事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 董事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董事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董事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董事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董事 Nan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董事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南寶樹脂(郁南)有限公司監察人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映霖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室特助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董事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董事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HK) Limited 董事 Profit Land Ltd. 董事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董事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董事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 董事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董事
寶建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蔡乃湧	寶成國際集團全球供應鏈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彰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立茂數位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陳雲	無	無
江雍正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李宜熹	無	無

附錄

【附錄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6.14 股東常會訂定通過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定義：無。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1.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5.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1.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2.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1.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2.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3.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4.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5.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1.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大於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1.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1.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5.7.2.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3.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2.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3.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9.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1.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2.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3.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4.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1.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2.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3.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4.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2.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3.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5.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6.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7.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1.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1.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1.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1.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2.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3.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

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1.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6.2.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7.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6.相關附件：無。

7.參考文件：無。

8.修訂記錄：

8.1.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第 1.0 版

8.2.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西元 201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及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西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8.6.14 股東常會訂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有關業務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之一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 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12.12 股東臨時會訂定通過

- 1.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2.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3.定義：無。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且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5.5.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6.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7.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8.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

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5.9.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5.10.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5.11.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5.12.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相關附件：無。

7.參考文件：無。

8.修訂記錄：

8.1.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第 1.0 版

8.2.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西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吳政賢	106.05.16	455,456	0.44%	441,808	0.37%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106.05.16	8,644,248	8.35%	8,868,132	7.36%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榮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乃湧	106.05.16	20,789,459	20.09%	10,920,248	9.06%
獨立董事	陳雲	106.12.1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06.12.1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宜熹	106.12.12	0	0.00%	0	0.00%
合	計		29,889,163		20,230,188	

備註：1、106年05月16日發行總股份：103,490,961股；

106年12月12日發行總股份：108,620,780股；

109年04月18日發行總股份：120,570,78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截至109年4月1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20,230,188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